

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，根据总行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：

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					
序号	调整方式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1	新增	跨行提现手续费	通过互联网渠道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电子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（含同城和异地）的账户	提现金额每笔提 2 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收费 2 元； 提现金额每笔 2 元（不含 2 元）-0.2 万元（含 0.2 万元）， 收费 2 元；0.2 万—0.5 万元（含 0.5 万元），收费 5 元； 0.5 万—1 万元（含 1 万元），收费 10 元；1 万—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，收费 15 元；5 万元以上，按提现金额的 0.03% 收费，最高收费 50 元。 提现金额 2 元（不含）以上的，优惠期暂免（优惠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。	
市场调节价项目					
电子银行类					
2	新增	跨行资金归集手续费	客户通过互联网渠道以协议支付交易形式将客户其他银行（含同城和异地）账户资金转移至我行个人账户	每笔交易金额的 0.2%，优惠期暂免。	优惠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
公司业务类					
3	新增	风险敞口占用费	签发银行承兑汇票	对风险敞口部分按照每季度 0%-1.5%标准收取，出票时一次性收取。（小型微型企业免收）	
4	调整	公司客户资信证明费	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，出具信用情况或存款、账户情况等证明	按照申请承诺金额的 1%收取，不足 200 元的收取 200 元，其中客户办理对公存款证明，收取 200 元/笔。同业客户暂免收取。小微企业客户免收信贷资信证明费。	
代理业务项目					
5	取消	平台服务费	委托方：汇联金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按平台公司公布价格执行	

本次调整中，涉及新增的收费项目（第 1-3 项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其余公示中调整或取消的收费项目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由于本次调整中涉及优惠期延长的收费项目较多，暂不在公示中体现。

特此告知。

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
2020 年 9 月 30 日